

证券代码：870145

证券简称：光博士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公司委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重述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过程中认真学习并严格落实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的要求，梳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控制。同时对北交所上市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自查，公司发现报告期前期存在会计差错。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

##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5,076,723.54	12,700,109.23	167,776,832.77	8.19%
负债合计	44,573,461.97	3,159,463.64	47,732,925.61	7.09%
未分配利润	55,627,507.11	8,615,588.13	64,243,095.24	1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99,249.44	9,540,645.59	119,439,895.03	8.68%
少数股东权益	604,012.13	-	604,012.13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03,261.57	9,540,645.59	120,043,907.16	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1.40%	0.57%	31.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31.07%	1.21%	32.28%	-

后)				
营业收入	130,828, 756.57	11,397,5 05.92	142,226, 262.49	8.71%
净利润	27,786,2 49.36	5,145,20 5.15	32,931,4 54.51	18.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7,721,1 86.51	5,145,20 5.15	32,866,3 91.66	18.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7,609,9 63.35	5,145,20 5.15	32,755,1 68.50	18.64%
少数股东损益	65,062.8 5	0	65,062.8 5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84,177, 354.93	8,474,07 3.00	192,651, 427.93	4.60%
负债合计	38,974,8 48.00	1,560,36 6.78	40,535,2 14.78	4.00%
未分配利润	86,992,9 65.51	6,461,75 9.98	93,454,7 25.49	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55, 290.93	6,913,70 6.22	151,468, 997.15	4.78%
少数股东权益	647,216. 00	-	647,216. 0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202, 506.93	6,913,70 6.22	152,116, 213.15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7.13%	-3.56%	23.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5.93%	-3.75%	22.18%	-

营业收入	145,582, 804.31	-8,426,65 4.90	137,156, 149.41	-5.79%
净利润	34,699,2 45.36	-2,626,93 9.37	32,072,3 05.99	-7.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4,656,0 41.49	-2,626,93 9.37	32,029,1 02.12	-7.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2,768,2 43.04	-2,626,93 9.37	30,141,3 03.67	-8.02%
少数股东损益	43,203.8 7	-	43,203.8 7	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17,973, 471.04	7,284,38 7.77	225,257, 858.81	3.34%
负债合计	39,642,4 01.06	2,305,00 4.46	41,947,4 05.52	5.81%
未分配利润	118,094, 256.90	4,536,27 6.00	122,630, 532.90	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331, 069.98	4,979,38 3.31	183,310, 453.29	2.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331, 069.98	4,979,38 3.31	183,310, 453.29	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0.88%	-1.89%	18.9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0.24%	-1.82%	18.42%	-
营业收入	150,729, 079.32	1,748,52 1.75	152,477, 601.07	1.16%

净利润	33,776,5 63.05	-1,934,32 2.91	31,842,2 40.14	-5.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3,798,2 13.25	-1,934,32 2.91	31,863,8 90.34	-5.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2,840,5 69.13	-1,934,32 2.91	30,906,2 46.22	-5.89%
少数股东损益	-21,650.2 0	-	-21,650.2 0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拟对2021年、2022年、2023年度报告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后的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运营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

据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